

证券代码：873820

证券简称：台州农资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台州农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台州农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 2、本公司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对本公司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3、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 4、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 2、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台州农资的控股股东，在台州农资新三板挂牌期间，本公司持有的台州农资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过渡期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

	<p>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p> <p>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p> <p>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台州农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台州农资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台州农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台州农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台州农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台州农资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台州农资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台州农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